

教育部 補助 委辦 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南開技術學院

所屬年度：94

計畫名稱：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

計畫主持人：王校長國明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技(二)字第0940071581Y號

計畫期限：94年 7月1日至94年12月10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 率	實支金額 (E)	計畫結餘 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 註
南開技術學院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	12,920,000	8,000,000	8,000,000	62%	12,997,391	0	0	如附件	如附件	
										請勾選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				(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)
										教育部： <u>8,000,000</u> 元
										配合款： <u>4,997,391</u> 元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三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受捐助之民間團體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(依據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辦理)
- 六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七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
教育部 補助 委辦 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南開技術學院

所屬年度：94

計畫名稱：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

計畫主持人：王校長國明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技(二)字第0940071581Y號

計畫期限：94年7月1日至94年12月10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 率	實支金額 (E)	計畫結餘 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 註
南開技術學院整合工程技術建構福祉科技學群計畫	820,000	0	0	0%	1,559,475	0	0	如附件	無	
										請勾選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				(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)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0_____元
										配合款：__1,559,475__元
										: : _____元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三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受捐助之民間團體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(依據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辦理)
- 六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七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